

# 2024年6月法规通讯

## 重大发展

### 港交所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咨询文件

港交所刊发咨询文件，建议提升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。咨询截止日期为8月16日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咨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）

港交所计划于2025年1月1日实施建议，并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和年报。

至于有关在任**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**（“连任多年独董”）和**超额任职(overboarding)**建议，将有**3年的过渡期**——在2028年1月1日生效，最迟须于2027年12月31日后举行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前遵守。

咨询文件包含了5个主题：**董事会效能(board effectiveness)**、**独立非执行董事**（“独董”）的**独立性**、**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**、**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**以及**提升和股息相关的披露**。

在修订细节方面，是透过新增的“守则条文”（“Code Provision”，简称CP，须根据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）。有些守则条文将提升为上市规则。为了加强披露，亦有修改“强制披露要求”（“Mandator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”，简称MDR，须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披露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**港交所将提供培训和指引材料**（如：*董事会表现评核涵盖的范畴*）。港交所鼓励发行人浏览其“[企业管治常规](#)”专页，以及阅览“[董事会多元汇网页](#)”资源库（*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资料*）。

**主要建议撮要**见附录一。（*修改细节请见咨询文件附录一*）

#### **主要影响：**

- 留意**咨询期**，以便作出适当答复
- 在**管理层**根据实施时间，**对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后，向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汇报**。如：对首席独董、超额任职、连任多年独董，有关政策/流程/披露方面的影响或其他差距
- **管理层**适时向董事会提交**详细分析**，予其讨论
- 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**加强披露**方面，在适当情况下可考虑尽早采用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法例

(i) 私隐专员公署(私隐公署)发布《人工智能(AI): 个人资料保障模范框架》, 提供国际认可及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最佳行事常规, 以协助机构在采购、实施及使用人工智能(包括生成式 AI), 遵从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《私隐条例》)及其保障资料原则(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)。(点击: [新闻稿](#)、[模范框架](#) (繁体)、[懒人包](#) (繁体))

一般来说, 采购第三方 AI 方案的机构应采取以风险为本(risk-based)的方式。模范框架有 4 个主题: AI 策略及管治、风险评估及人为监督、AI 模型的定制与 AI 系统的实施及管理、与持份者的沟通及交流。

建议概要见附录二。我们的重点在管治方面, 而非科技。

### (ii) 竞争事务审裁处: 政府资助计划的合谋案件 ([新闻稿](#))

这是一宗合谋(cartel) 案件, 有政府关遥距营商计划 (“D-Biz”) 的资助。

2020年 5 月至 2021 年 9月期间, 一些IT服务供应商 (Multisoft Limited及其母公司, 大码头企业有限公司及贵族护老院有限公司, KWEK Studio Limited), 向申请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交资讯科技方案的报价时合谋定价、编配顾客、围标及/或分享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, 违反了《竞争条例》下的第一行为守则。

审裁处颁令被告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竞争事务委员会在新闻稿中强调打击滥用公帑的反竞争行为, 是执法重点。

### 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“第一行为守则”一指有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concerted practice), 其目的或效果 (object or effect), 是“妨碍、限制或扭曲”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首宗利用数据筛选识别出可疑的投标模式, 显示当中可能存在反竞争行为

- **首宗成功与公营机构** (香港生产力促进局) 合作, 利用其**提供的重要资料/数据**作筛选

**良治同行**

**2024年8月**

## 附录一 港交所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主要建议撮要

### I. 董事会效能

- (新 CP) 委任“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”(“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”, 简称首席独董)
  - 没有独立的董事会主席的发行人委任一名独董为首席独董
  - 负责协助及加强独董之间、独董与其他董事之间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三方面的沟通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/修订 MDR) 强制董事接受培训
  - 所有董事、特定主题培训
    - 董事会/辖下的委员会及董事的角色、职能及责任以及董事会效能
    - 香港法例及《上市规则》下的发行人责任及董事职责, 以及主要法律及监管发展
    - 企业管治及 ESG (包括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可持续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发展)
    -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    - 与发行人有关的行业特定发展、业务趋势及策略的最新资讯
  - “初任董事”(“First-time Director”): 须于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 (至少) 24 小时的培训
    - 首次获委任为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
    - 过去 3 年或以上未有担任港交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人士
  - 加强披露每名董事的培训时数、主题、形式及培训 (如属外部人士) 提供者的名称
- (提升至 CP) 董事会表现评核(board performance review)
  - 至少每两年一次
  - 发行人可自行酌情厘定评核形式 (如: 由内部或外部人士进行)
  - 着重董事会整体表现 (而非评估个别董事的表现)
  - 具体披露: 评核的范围、过程及结果, 包括所发现需要改进的地方、就解决相关问题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
- (新 CP) 维持并披露董事会技能表(board skills matrix)

- 并加强披露：现有技能组合、技能/多元化如何配合发行人的目的/价值/策略/理想文化、有关获取更多技能的详情及计划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/新 MDR) **超额任职独董以及董事付出的时间**
  - 对**超额任职设硬性上限** (出任不超过 6 家上市发行人董事)
  - **提名委员会：每年评估及披露**各董事投入的时间及贡献

## II. 独董的独立性

- (新《上市规则》) **连任多年独董**
  - **不会被视为独立**
  - 经过两年冷静期后，可重新担任独董

## III. (新 CP/新《上市规则》/MDR) 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多元化

- 各项措施
  - (新 CP) **提名委员会**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
  - (提升至 MDR) 多元化政策**实施情况的每年检讨结果** (包括实施目标的进度)
  - (新《上市规则》) 订立及披露**全体员工 (包括高级管理人员) 的多元化政策**
  - (MDR) **分别披露**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性别比例

## IV. (提升至 MDR)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

- **加强披露就此系统的年度检讨**
  - 包括佐证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适当有效的资料 (如：管理层所作出的确认等)，以及披露检讨结果的详情

## V. (新 MDR) 股息

- 包括加强披露**股息政策和股息决定**
  - 如：**股息决定**
    - 解释股息息率与前一年同期相比的**重大差异**
    - **如决定不宣派股息**：解释如此决定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

## **附录二 私隐公署建议概要**

(注: 页面参考按私隐公署文件)

### **I. AI 策略及管治 (第 10 页)**

- **AI 策略**

- **主要原则: 问责**
- 展示**高级管理层有决心**通过**合乎道德标准及负责任**的方式采购、实施及使用 AI
- 提供**以下指引**
  - 采购 AI 方案的**目的**
  - 如何**实施和使用** AI 系统
- **要素**
  - 如: 界定 AI 系统提供的功能、制定道德原则、列明不可接受的用途

- **关于采购 AI 方案的管治考虑**

- 通常涉及聘请第三方**定制** AI 系统或购买**现成**的 AI 系统
- 管治考虑 (第 12 页)
  - 如: 使用 AI 目的、私隐和保安的主要责任及道德规定、技术性和管治方面的国际标准

- **管治架构**

- **主要原则: 问责/人为监督**
- 建立具有足够资源、专业知识和决策权的**内部管治架构**
- **AI 管治委员会**
  - **监督所有 AI 方案的整个生命周期** (由采购、实施、使用以至终止), 并向**董事会汇报**
  - 监督应**横跨整个业务**, 而不受部门划分 (如: *风险和合规*)
  - **高级管理层参与及跨专业领域合作**
  - 指派**高级管理人员(C-level)领导**
  - 角色及责任的例子 (第 16 页)

- **培训及加强认识**

- **主要原则：问责**
- 如 AI 系统使用者：遵从资料保障法律/规例/内部政策、网络保安风险、一般 AI 科技
- 其他人员的培训，如：法律及合规专业人员（第 18 页）
- **审查员**的角色（第 18 页）

## **II. 风险评估及人为监督**（第 20 页）

- **总体：以风险为本的方式**

- 在**采购、使用及管理** AI 系统时
- **全面的风险评估**
  - **识别、分析及评估**风险（包括私隐风险）
- 建立/实施/记录存档/维持**风险管理机制**
  - 在 AI 系统的**整个生命周期内**
- **跨部门团队**进行风险评估
  - 在**采购**过程时或有**重大更新**时
- 所有风险评估应妥善**记录存档**

- **须考虑的风险因素**

- **主要原则：有益的 AI/数据私隐/公平**
- **风险评估时应考虑的主要因素**
  - 如：资料的准许用途（**保障资料第 3 原则**）  
*（在保障资料第 3 原则下，未得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，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）*
  - 如：个人资料的数量（**保障资料第 1 原则**）  
*（在保障资料第 1 原则下，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就收集目的而言，属足够但不超乎适度）*

- **决定人为监督的程度**

- **主要原则：人为监督(human oversight)**
- **以风险为本的方式：缓减风险**措施的类别/程度与**风险相称**
- **人为监督**是减低使用 AI 的风险的主要措施

- 可能带来较高风险的 AI 应用例子 (第 25 页)
- **减低风险的权衡** (第 25 页)

### **III. AI 模型的定制与 AI 系统的实施及管理** (第 27 页)

- **为定制及使用 AI 准备数据**
  - **主要原则：数据私隐/公平**
  - **数据准备的 4 个范畴：**
    - 遵循《私隐条例》的规定
    - 尽量减少定制及使用 AI 所涉及的个人资料
    - 管理用以定制及使用 AI 模型的数据
    - 妥善记录处理数据的情况
- **AI 方案的定制及实施**
  - **主要原则：透明度与可解释性/可靠、稳健及安全**
  - **按照所涉的风险程度，严格测试及验证**
  - 建议采取的措施 (第 32 页)
- **AI 系统的管理与持续监察**
  - **主要原则：可靠、稳健及安全/人为监督**
  - **持续监察及检视**
    - 风险因素或会改变
  - 考虑制定 **AI 事故应变计划** (第 38 页：详细要素)

### **IV. 与持份者的沟通及交流** (第 40 页)

- **主要原则：透明度与可解释性**
- **提供资讯**
  - 定期及有效地与持份者联络及交流
    - 尤其是**内部员工、AI 供应商、个别消费者及监管机构**
  - **透明程度**根据持份者而**改变**
  - 有效的沟通对于**建立信任**至关重要

- **资料当事人的权利及反馈**
- **可解释的 AI(Explainable AI)**
  - **建立持份者信任的关键**
  - 让 AI 的决策及输出结果达致可解释性
- **语言及方式**
  - 浅白的语言，清楚易明的方式